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世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世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曾世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20時起至翌（20）日2時21分前某時止，在某餐廳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2時21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21分許，行經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與南昌路之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並因其身上散發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1毫克。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世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29頁正反面），並有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113年9月20日職務報告（見速偵卷第6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9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見速偵卷第10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5RA30249、K5RA30250、K5RA30251號）（見速偵卷第11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1 合格證書（見速偵卷第1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
02 卷第21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見速偵卷
03 第22頁）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
04 照片6張（見速偵卷第13至1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0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06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11 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2 月確定，於107年7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卻仍未能體認酒
14 駕之危害，而再犯本案，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16 產安全之觀念，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
17 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國中畢業、為送菜司機（見警詢筆
18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
21 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
23 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明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